**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工程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沭阳县东关实验小学塑胶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2.工 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3.质 量：合 格

4.付款：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10%的预付款担保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50%，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承包人发票10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发包人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工程款。

注：（1）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供应商合同履行义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2）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上级资金到位后，按照施工进度拨付。

**（二）项目实施方案等要求**

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同时应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1）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方案内容完整，符合实际情况且优于规范要求得施工组织内容、方法与技术措施应完整、具体、合理应符合要求。

（2）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本工程的现场实际情况提供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应全面、完整、合理、进度应符合要求。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对本次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等应完整、详细具体应符合要求。

（4）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是否符合本地区施工现场特点。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应完整、详细具体应符合要求。

（6）根据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编写方案。

（三）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范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由乙方承担与支付。

（四）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五）对照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无。

**（三）技术要求**

（1）施工具体包含图纸和清单中全部内容，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施工现场围挡和具体施工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过程中破坏的绿化、道路、铺装等进行恢复。以上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成交人应保障采购人不承担因工程而发生的任何损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费或其他开支；如发生，都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建设期间，应结合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环境，在保证安全和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前提下，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四）其他**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